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卓越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7
基金交易代码	23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5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730,108.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致力于挖掘并投资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大类资产配置实行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统一指导下进行的大类资产配置机制。主要考察三方面的因素：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行业配置策略主要目的是对投资组合中各行业波动率和集中度风险的管理。 2) 股票投资策略：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并有一定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即有形或无形资产持续增长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的企业、所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的企业、技术或服务水平超越同行的企业、突破瓶颈进入成长发展轨道的企业等等。通过定性和定量两种方法筛选股票，在股票选择和估值分析的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等。 4) 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 Black-Scholes 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分析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

	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041,435.29
本期利润	196,086,214.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1,141,946.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

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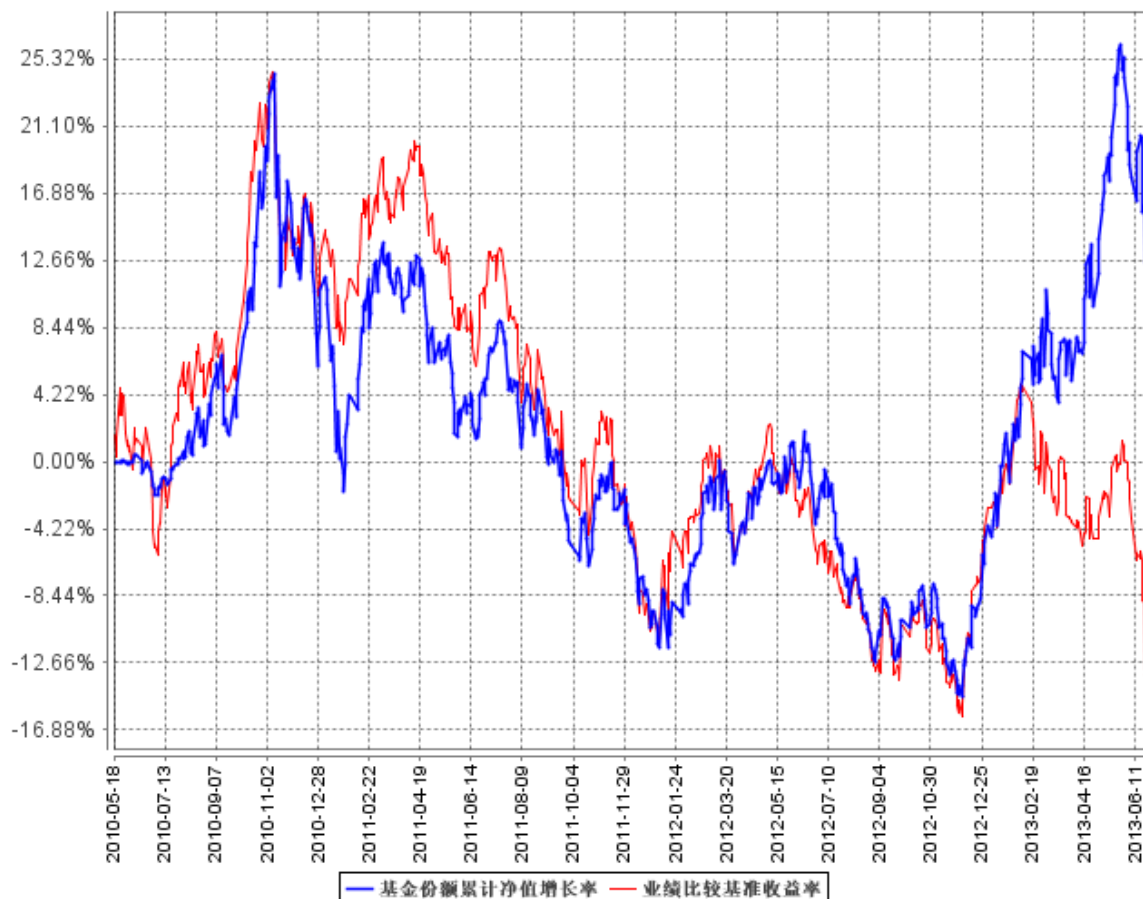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95%	1.94%	-12.55%	1.49%	8.60%	0.45%
过去三个月	10.99%	1.53%	-9.28%	1.16%	20.27%	0.37%
过去六个月	24.30%	1.44%	-9.80%	1.20%	34.10%	0.24%
过去一年	22.09%	1.17%	-7.52%	1.09%	29.61%	0.08%
过去三年	21.07%	1.13%	-8.48%	1.10%	29.55%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27%	1.11%	-12.45%	1.11%	31.7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斌	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2 年 12 月 15 日	-	13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管理部总监、兼任投资委员会委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兼任投资委员会委员。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2012 年 12 月起

					任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盛军锋	基金经 理	2012 年 9 月 5 日	-	7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2012 年 1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 9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海波	基金经 理助理	2012 年 3 月 5 日	-	6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研究院研究员，脑库投资管理公司（综合开发研究院）研究员及项目负责人，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交通运输行业及煤炭行业研究员，2012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均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和变更；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

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调整为“坚持成长、参与轮动”。截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股票仓位为 92.67%。

②债券资产配置——报告期末，债券配置比例为 4.38%。

B、二级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上半年，本基金重点增持了传媒行业和医药生物业的个股，减持了金融、地产等行业。

②债券资产配置——上半年，本基金债券资产配置以政策性金融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2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927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0%，基金表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34.10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转型期经济运行中枢下移，传统支柱产业增速放缓，新兴及消费产业发展迅猛，行业间盈利能力差异扩大，对应资本市场中结构分化明显。与日本、韩国等国转型时期的股市表现类似，上半年，成长股成为市场的投资主线。在市场整体表现欠佳的同时，代表新兴成长的创业板指数迭创新高。

展望下半年，预计经济将持续低景气运行，通胀压力较小；海外随着美联储 QE 退出预期的强化，流动性或会逐渐收缩；国内财政货币政策将积极引导结构调整，维持货币总量增长的意义已经不大。从市场本身来看，随着中报的披露，成长股盈利将进入验证期。由于当前成长股股价

已经隐含了高增长预期，中报或许将引发成长股的分化。重启 IPO 的预期加上限售股解禁，可能会给创业板带来较大的压力，但 IPO 重启通常不会改变市场基本面趋势，真实成长的公司将会持续战胜市场。

我们始终认为，在整体宏观经济疲弱情况下，盈利良好、成长潜力较大的公司依然是投资者偏好的标的。成长溢价趋势不会被阶段性的流动性波动而改变。在操作方面，我们将更加注重投资标的盈利成长的确定性，致力于寻求具有长期竞争壁垒的成长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设计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214,029.34	65,136,831.86
结算备付金	2,532,607.03	6,831,522.42
存出保证金	443,072.50	41,12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591,838.06	764,198,015.88
其中：股票投资	862,847,880.56	724,186,015.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743,957.50	40,01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8,553.22	9,585,088.79
应收利息	899,028.02	248,742.85
应收股利	1,520,000.00	-
应收申购款	1,781,987.40	358,34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7,381,115.57	846,399,67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22,002.88	14,110,853.24
应付赎回款	9,346,025.19	787,364.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9,318.34	1,008,071.34
应付托管费	193,219.73	168,011.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96,288.47	965,196.47
应交税费	114,958.90	114,958.9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7,355.42	210,001.53
负债合计	16,239,168.93	17,364,458.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0,730,108.87	863,991,753.62
未分配利润	150,411,837.77	-34,956,53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141,946.64	829,035,21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381,115.57	846,399,675.12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27，基金份额总额 780,730,108.8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	---

一、收入	207,988,559.87	86,979,032.62
1.利息收入	836,882.20	3,433,661.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1,132.11	474,739.49
债券利息收入	665,750.09	1,504,604.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454,317.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977,210.60	15,301,660.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3,575,147.36	11,767,542.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65,406.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02,063.24	3,168,711.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44,779.21	68,160,238.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9,687.86	83,472.03
减：二、费用	11,902,345.37	16,328,453.05
1. 管理人报酬	6,694,986.57	6,948,863.98
2. 托管费	1,115,831.10	1,158,144.0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879,278.95	7,988,327.8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2,248.75	233,117.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86,214.50	70,650,579.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86,214.50	70,650,579.5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991,753.62	-34,956,536.72	829,035,216.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196,086,214.50	196,086,214.50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261,644.75	-10,717,840.01	-93,979,484.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2,231,015.20	41,870,422.40	304,101,437.60
2.基金赎回款	-345,492,659.95	-52,588,262.41	-398,080,922.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0,730,108.87	150,411,837.77	931,141,946.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2,913,166.91	-93,093,454.01	889,819,712.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650,579.57	70,650,579.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130,850.10	795,639.02	-43,335,211.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304,422.41	-1,830,685.74	64,473,736.67
2.基金赎回款	-110,435,272.51	2,626,324.76	-107,808,947.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8,782,316.81	-21,647,235.42	917,135,081.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317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263,480,779.4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64,206,425.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25,645.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华鑫证券	525,353,427.30	20.71%	331,470,669.74	6.40%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474,951.21	20.72%	181,441.13	16.5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281,750.94	6.47%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94,986.57	6,948,863.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46,587.03	3,235,169.3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5,831.10	1,158,144.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5,214,029.34	136,347.18	97,795,715.93	379,419.4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62,847,880.56	91.08
	其中：股票	862,847,880.56	91.08
2	固定收益投资	40,743,957.50	4.30
	其中：债券	40,743,957.50	4.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746,636.37	3.98
6	其他各项资产	6,042,641.14	0.64
7	合计	947,381,115.5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470.00	0.00
C	制造业	455,643,795.06	48.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91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87,399,800.00	9.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6,439,295.50	24.32
J	金融业	22,499,700.00	2.42
K	房地产业	9,91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36,000.00	0.4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410,000.00	7.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296,000.00	0.14
	合计	862,847,880.56	92.6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1	002038	双鹭药业	1,530,000	89,658,000.00	9.63
2	600637	百视通	3,200,000	89,600,000.00	9.62
3	600332	广州药业	2,290,000	78,455,400.00	8.43
4	002251	步步高	3,450,000	76,314,000.00	8.20
5	300059	东方财富	5,500,000	74,525,000.00	8.00
6	300015	爱尔眼科	3,100,000	65,410,000.00	7.02
7	600519	贵州茅台	310,000	59,634,700.00	6.40
8	002367	康力电梯	4,500,000	50,355,000.00	5.41
9	600809	山西汾酒	2,000,000	49,000,000.00	5.26
10	300146	汤臣倍健	800,000	35,192,000.00	3.7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msfn.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32	广州药业	115,078,552.40	13.88
2	300059	东方财富	55,055,623.13	6.64
3	000001	平安银行	41,943,002.27	5.06
4	600519	贵州茅台	39,783,610.97	4.80
5	600804	鹏博士	38,786,931.31	4.68
6	600637	百视通	37,429,843.26	4.51
7	600999	招商证券	36,485,656.21	4.40
8	601377	兴业证券	34,581,480.72	4.17
9	002251	步步高	33,644,406.19	4.06
10	000002	万科A	33,552,041.80	4.05
11	600837	海通证券	33,094,630.77	3.99
12	300146	汤臣倍健	32,677,727.77	3.94
13	600016	民生银行	31,102,244.97	3.75
14	600809	山西汾酒	30,747,807.62	3.71
15	300077	国民技术	28,561,445.75	3.45
16	000024	招商地产	25,160,626.94	3.03
17	000858	五粮液	25,066,281.84	3.02
18	300015	爱尔眼科	25,051,550.56	3.02

19	300124	汇川技术	23,955,591.10	2.89
20	300104	乐视网	21,831,408.08	2.63
21	601788	光大证券	21,709,473.09	2.62
22	000157	中联重科	20,715,319.00	2.50
23	002570	贝因美	20,591,171.31	2.48
24	600315	上海家化	19,395,660.21	2.34
25	000776	广发证券	17,484,912.80	2.1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522	白云山	87,014,896.32	10.50
2	600999	招商证券	47,437,053.38	5.72
3	600332	广州药业	42,838,533.11	5.17
4	000001	平安银行	40,632,740.51	4.90
5	600048	保利地产	38,390,514.63	4.63
6	600016	民生银行	33,433,205.45	4.03
7	000002	万科 A	33,235,220.08	4.01
8	600837	海通证券	33,071,095.69	3.99
9	600637	百视通	30,994,733.25	3.74
10	300059	东方财富	29,080,285.89	3.51
11	000858	五粮液	25,963,004.71	3.13
12	300104	乐视网	25,853,808.09	3.12
13	600376	首开股份	25,807,083.63	3.11
14	000024	招商地产	25,050,475.71	3.02
15	601166	兴业银行	24,490,466.03	2.95
16	002508	老板电器	24,170,627.61	2.92
17	600266	北京城建	23,684,588.82	2.86
18	000625	长安汽车	21,795,034.56	2.63
19	000157	中联重科	19,788,432.15	2.39
20	000776	广发证券	18,824,553.96	2.27
21	300309	吉艾科技	16,950,506.87	2.04
22	002230	科大讯飞	16,860,649.94	2.03
23	600858	银座股份	16,644,310.66	2.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24,152,002.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86,263,106.6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824,000.00	4.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824,000.00	4.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19,957.50	0.10
8	其他	-	-
9	合计	40,743,957.50	4.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318	12 进出 18	400,000	39,824,000.00	4.28
2	110023	民生转债	8,850	919,957.50	0.1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贵州茅台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公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 号）。贵州茅台在公告中陈述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

本基金投资贵州茅台（600519）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贵州茅台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3,072.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8,553.22
3	应收股利	1,520,000.00
4	应收利息	899,028.02
5	应收申购款	1,781,987.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42,641.14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1,964	24,425.29	148,457,668.23	19.02%	632,272,440.64	80.9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2,363,478.28	0.3027%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5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64,206,425.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3,991,753.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2,231,015.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5,492,659.9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730,108.8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增聘孙要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信万通	1	558,279,841.17	22.01%	508,256.87	22.17%	-
华鑫证券	2	525,353,427.30	20.71%	474,951.21	20.72%	-
平安证券	1	226,177,875.52	8.92%	205,912.49	8.98%	-
国泰君安	1	216,812,413.35	8.55%	191,856.61	8.37%	-

广发证券	1	196,491,789.90	7.75%	178,886.67	7.80%	-
中信证券（浙江）	1	178,108,835.77	7.02%	162,149.89	7.07%	-
中信建投	1	152,348,002.12	6.01%	134,813.28	5.88%	-
申银万国	1	130,653,997.90	5.15%	118,074.79	5.15%	-
国海证券	1	107,468,604.09	4.24%	95,099.10	4.15%	-
兴业证券	1	99,105,878.18	3.91%	90,225.32	3.94%	-
东方证券	2	71,741,216.62	2.83%	65,313.60	2.85%	-
中信证券	2	27,539,469.26	1.09%	25,072.03	1.09%	-
中银国际	2	24,256,925.47	0.96%	21,464.90	0.94%	-
长江证券	2	22,047,039.70	0.87%	20,071.57	0.88%	-
安信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金元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没有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万通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浙江）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